

● 文学批评术语丛书 ●

论怪诞

菲利普·汤姆森 著 孙乃修 译

论 怪 诞

菲利普·汤姆森 著
孙 乃 修 译

昆仑出版社

1992年2月

新登字（京）119号

书 名：论 怪 诞

著 者：菲利普·汤姆森

译 者：孙乃修

出版者：昆仑出版社（北京西什库茅屋胡同甲3号）

（邮政编码100034·电报挂号6550）

排印装：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

发行者：昆仑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 本：787×960毫米 1/32

印 张：3.5

字 数：62,000

版 次：1992年2月第1版

印 次：1992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10,000

书 号：ISBN 7—8004—228—2/I·204

定 价：2.40元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一、 导言	1
二、“怪诞”这一术语与概念简史	13
三、 走向定义	27
不和谐	27
滑稽与恐惧	28
过分与夸张	31
反常	33
定义	37
讽刺性怪诞与戏谑性怪诞	37
四、 怪诞及其有关的术语和样式	40
荒诞	40
怪异	45
死亡恐怖	50

漫画	53
滑稽模仿	57
讽刺	58
反讽	66
滑稽	70
五、怪诞的功用与目的	81
攻击性与异化	81
心理效果	82
紧张性与不可调解性	84
“戏谑性”	89
无意的怪诞	92
参考书目	99

一、导 言

萨缪尔·贝克特^①在长篇小说《瓦特》(Watt)中描写了林奇这个稀奇古怪的家庭。书中这样写道:

汤姆·林奇, 鳏夫, 85岁, 盲肠总是疼痛, 可又查不出原因, 只好缠绵病榻。他还有三个儿子, 乔, 65岁, 因患风湿病而一瘸一拐; 吉姆, 64岁, 一个嗜酒贪杯的驼背汉; 比尔, 鳏夫, 63岁, 曾跌了一跤, 双腿摔断, 从此挪动起来十分吃力。他还有个幸存的女儿梅·夏普, 是位寡妇, 62岁, 除了视力不灵, 其它各种官能可谓一应俱全。此外, 乔的妻子多伊利·伯恩, 65岁, 患有震颤性麻痹症, 但其它方面一点儿毛病也没有; 吉姆

① 萨缪尔·贝克特 (Samuel Beckett, 1906—): 爱尔兰血统的
法籍作家, 荒诞派戏剧的主要代表人物, 剧作《等待戈多》极享
盛名。——译注

的妻子凯特，本姓夏普，64岁，全身长满了莫名其妙的脓疮，其它方面倒挺好。接下来就是乔的儿子汤姆，41岁，不幸的是，一阵阵突发性神经兴奋让他不堪其苦，这毛病一犯，自己一点儿也无法控制，压也压不住，手不能抬，脚不能动；比尔的儿子萨姆，40岁，老天垂怜，让他从腰部到膝部这段瘫痪；梅的女儿安，39岁，还是个老处女，苦于一种难以启齿的先天性失调，搞得她身心极不健康。吉姆的儿子杰克，38岁，是个弱智儿，他的那对亲亲密密的李生兄弟阿特和康恩，已经37岁，不穿鞋身高是3英尺4英寸，剥得一丝不挂，连骨头带肉称得体重是71磅^①，这兄弟两个长得太象，几乎一模一样，就连那些认识和喜爱他们的人（他们人数很多）都总是会把阿特叫做康恩，把康恩叫成阿特，极少把阿特叫成阿特，把康恩叫成康恩^②。小汤姆的妻子麦格，本姓夏普，41岁，癫痫每月发作一次，家里家外的活儿一点儿也干不了，抽起疯来，满地打滚，口吐白沫，地板、院子、菜地、河边，不定在哪儿，每次都要挂点彩，所以每个月都不得不在床上

① 其身高约1米，体重约32公斤，这里是嘲笑他俩矮小。——译注

② 阿特（Art）有“艺术”之义，康恩（Con）有“骗子”之义，可见作者的讽刺意味。——译注

躺些日子，等把病养好再说。萨姆的妻子利兹，本姓夏普，38岁，20年来给萨姆生了19个孩子，值得庆幸的是，生下的孩子死的多，活的少，只有4个活下来，可是还盼着再生呢。可怜的杰克，可别忘了他脑袋里有毛病，他的妻子利尔，本姓夏普，毛病却在胸腔里。

——纽约格罗夫出版社

1959年版，第101—102页

我们完全可以问问自己，读了这段描述，我们的反应是什么，或者说我们应当有怎样一种反应。这个问题很可能会出现，因为读者的反应可能会有点混乱，或至少是彼此分裂的。对于林奇这个不幸的家庭那种悲惨的、令人厌恶的、畸形的情景，读者的反应可能带有某种程度的恐怖、怜悯、甚至恶心。另一方面，这段描述本身那种无庸置疑的滑稽色彩又会使读者忍俊不禁或是趣味横生。的确，要想解决读者反应中的这种冲突，殊非易事。重新阅读，可能只会使彼此不相容的各种阅读反应之间那种根本性冲突愈发加剧，一方面觉得可笑，另一方面则感到恐怖或厌恶。在对我们的阅读反应中出现的这种奇妙的浑融现象作出解释的时候，我们应当指出本文自身也有着一种与此类似的冲突，那就是，令人厌恶或恐怖的内容与表达这种内容的滑稽手法之间显然是冲突的。在寻找一个词来表述这种冲突时，我们大概会在较为准确的描述性词语里选出“怪诞”（grotesque）这个词，只要在“一

种怪诞的情景”这类话语中“怪诞”这个词能够含混地表达出既可笑又可怕、可恶这双重语意就行。换句话说，人们普遍认为，在所有的词语里，“怪诞”这个词也许是最能够表达可笑之物同与可笑之物格格不入的另一种相悖之物兼融并存这种情境。

关于我们对贝克特这段本文的反应，还需要做进一步分析。在对这段描述产生最初的反应以后——我曾指出这种反应从根本上说来是分裂的——读者的进一步反应很可能是沿着下面两条道路中的一条向前发展。他可能认为那种描述与其说是可怕的，还不如说是可笑的，他会“一笑置之”，把它看作一段笑话；或者，他可能会感到愤慨，他会认为以幽默的笔调描写这类事物严重地伤害了他的道德感。这两种进一步的第二级反应——我姑且这样称之——是一种很有趣的心理学现象，我们将留到后面再细谈。现在只需指出这一点就足够了：这两者都涉及文饰作用和防御机制，它启示我们，怪诞（假定这实际上就是我们所面临的难题）是很难被人们接受的东西，人们总是力图逃避怪诞所引起的不安。

读者如果依然停留在最初的那种阅读反应上面，或是不愿使进一步的第二级思考扭转最初那种反应，那么他就会认为，孤立地看待前面那段描述你会一无所获，如果把它放回到上下文中，整个事件的那种情调和读者的反应就会变得清晰而又明确。任何一位对《瓦特》一书或对贝克特作品有所了解的读者，当然都会知道事情并非如此。恰恰相反，给某个段落加上

的上下文愈多，人们就愈是不知所云。

这里还需要谈一谈或许会出现的这样一种误解。无论是前面的那段描述，还是其它一些描述，人们也许会觉得它们与怪诞风马牛不相及，不过是为了作品自身的目的或纯粹为了把读者搞糊涂而将彼此矛盾的成分生拉硬扯地拼凑在一起而已。尽管有些关于怪诞的例子可能有这种现象，但是一概而论就有危险了。斯威夫特作品中就有一些地方非常明显是运用了怪诞手法，很显然，作者精心地把怪诞用于某种特定的目的——主要是讽刺。《一个平凡的建议》（*A Modest Proposal*）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作品开头的口吻似乎天真无邪，发言者为爱尔兰那一大批无人理睬、失了业的流浪汉们悲叹，他象数学家和经济学家那样，作出精确的统计和计算，旨在揭示这种悲惨的社会状态。有眼光的读者很快就会发现，斯威夫特采用经济学家的那种口吻和方式是有目的的：他能够巧妙地利用这种枯燥乏味、学究气十足的方式与他所描述的那种可怕的状况之间形成的强烈对比，揭示出更深的蕴意。然而，读者对下面的这个突然出现的建议是否有准备，这就很难说了：

因此，我现在仅将一点浅陋之见敬上，惟望不致受到任何非议。一位住在伦敦、与我相交颇深的美国朋友使我对此深信不疑：一个喂养精心、身体壮壮的婴孩，到了一周岁时，那才是最可口、最有营养的美味佳肴，焗、烤、

烘、煮均宜；我毫不怀疑，这种婴儿做成油煎重汁肉丁或浓味蔬菜炖肉片味道亦颇佳。

因此，我不揣冒昧提出拙见恳请诸位明察，据计算，在12万婴儿中，可留2万作种，公童占四分之一即可，这个数字已超过我们所允许的绵羊、水牛、家猪的头数。我的理由是，这些孩子大都不是婚姻之果实，这种情况未能得到我们野蛮人重视。因此，一个公童足以交配四个母童。剩下那10万，满周岁时，可以出售给整个王国那些有权有势的达官显贵们。所以要时时叮嘱各位母亲，最后一个月要喂足奶，以便长膘，好做肥美佳肴。宴请宾客，一童可做两菜，家人用餐时，前后肘子做一个菜也就足矣。若散上一点胡椒面或是盐，四天后再煮，效果极好，冬季尤宜。

这里，读者的反应可能又出现了混融现象。反应中肯定有恐惧的成分，但是对斯威夫特那种酷虐的机智笔锋无疑也会产生一种快感，而且对于这个建议的令人大惊失色的内容与严肃、实在的表述方式之间形成的那种截然对立，人们也会产生一种快乐效应。在我看来，在对这段本文产生的全部反应里，恐惧不会把快乐撵走，反之亦然。这两种情绪感受会在一种张力之中共存。诚然，也许有人会这样想，那种滑稽可笑的成分是否就真的不能够使整个作品产生更震动人心的效果，或是更加使人倒胃口？关于这段引文，有

一点饶有趣味，那就是，即使人们已经知道斯威夫特是在游戏笔墨，读者的那种恐惧感也还是不会因此而真的会减弱；也就是说，从理智上认识到斯威夫特的本意，并不能抵御这个建议对读者产生的那种情感上的影响力。这一点告诉我们，作品中的怪诞性质对情感和理智的影响至少是同样强烈的。值得指出的还有，上文谈到的那种不协调的滑稽可笑的成分同时也是使恐惧作为副产品而出现的一个源泉；这个建议本身那种令人恐怖的性质就够要命的了，可是它所运用的那种温和、理智的笔调使之愈发难以忍受。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它表明，与怪诞联系在一起的那种极端不协调性本身显示出既可笑又恐怖这样一种矛盾性。

就怪诞这一概念已经写了这么多，竟还没有论述到被有些人看作是实质性的东西，即令人胆寒的、毛骨悚然的一面，这可能会使有些人提出非议。这一内容是不是怪诞本身必备的因素，我对此毫无把握，我们来考察一下第三段引文，或许不无裨益。这段文字是弗兰茨·卡夫卡^①的小说《变形记》（*The Metamorphosis*）开头部分：

一天早晨，格里高尔·萨姆沙从不安的睡梦中醒来，发现自己在床上变成了一只巨

① 弗兰茨·卡夫卡（Franz Kafka, 1883—1924），奥地利小说家，欧美现代派文学开路者之一。《审判》（1925）和《变形记》（1916）是他的两部最负盛名的代表作。——译注

大的甲虫。他朝天躺着，他那坚硬的铠甲似的背贴着床，他稍微抬了抬头，看见自己那穹顶似的棕色肚皮分成一块块弧形的硬片，被子简直盖不住肚子，眼看就要滑下来了。他那么多的腿与身躯一比，真是细得可怜，都在他眼前无可奈何地挪动着。

我怎么啦？他想。这决不是梦。他的房间，一个普普通通、人住的卧室，只是太小了点儿，还静静地待在四堵熟悉的墙壁当中。桌上一堆收好的衣料样品被打开来，散得到处都是——萨姆沙是一位旅行推销员——桌子上方挂着那张画，还是他最近从一本画报上剪下来装在漂亮的镀金镜框里的。画里有一位夫人，戴一顶皮帽，披一条皮围肩，挺直身子坐着，朝看画的人伸出一只巨大的皮手筒，这东西把她整个前臂都盖住了。

格里高尔的眼睛接着又转向窗子，天空阴沉沉的——可以听到雨点敲打 in 窗棂上的声音——他的心情因此更忧郁了。要是再睡上一会儿把这一切烦恼都忘得干干净净该有多好，他想，可是不行，他一向习惯侧向右边睡，可是现在这种情况他转不过去。不管怎么用劲往右转，最后都是回到原状，肚子朝天。他至少试了一百来次，甚至还闭上眼，不看自己那些拼命挣扎的腿，后来觉得腰感到一种从未有过的隐痛，只好作罢。

啊，天呀，他想，我怎么偏偏挑了这样一份累人的工作呢！长年累月，到处奔波。比在货栈上干活还让人烦得多；最烦人的是没结没完地出差，换火车、找旅馆、饥一顿饱一顿，样样事让人烦，萍水相逢的人总是泛泛之交，永远也成不了知心朋友。让这一切通通见鬼去吧！他觉得肚子上有点痒，就仰着身子慢慢挪着身子靠近枕头，这样抬头就更容易些了；他看见了痒处，那周围有许多小白点，他搞不清怎么回事，就用一条腿搔了搔，可是马上又缩了回来，因为这一碰使他浑身起了一阵冷颤。

——W. 和 E. Muir 英译，企鵝出版公司，1963

不管这段描述是否让人感到恐怖，我以为，读者对这段所产生的那种反应，其关键因素仍然是那种由滑稽感和厌恶感、恐怖感、畏惧感这样一些与滑稽感格格不入的因素浑融在一起的综合感受。在这里，这种浑融为一体的感受与本文中那些贯穿始终、互不相容因素的浑融也是彼此呼应的。格里高尔是一个人，但同时又是一只可怕的甲虫；他能象人一样思维，可是人的躯体却变成了一条令人厌恶的大虫（英文中“虫”insect 这个字表达不出德文原作中 *Ungeziefer* 这个词的那种齷齪意蕴）^①。格里高尔那种认

① 这个德文词的意思是害虫、寄生虫。——译注

认真真的态度和一丝不苟的想法与他那种可怕的处境形成鲜明的对照，使他显得荒唐可笑，同时还让人感到有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怖感。格里高尔对日常琐事总是忧心忡忡，同时又对自己那种令人害怕的身体状态念念不忘，这两方面总是互相纠缠，彼此影响，长达数页。而且，卡夫卡开头那段让人大吃一惊，随后将笔锋从格里高尔身上转向对那间索然无味的房子作起津津有味的描写，这种描写似乎是毫不切题的闲笔，他的这种处理方式与整个故事的那种冷漠、平静、罗列事实的那种叙述语调极不协调。

就“恐惧”(eerie)^①一词来说，我们完全可以用这个词来形容这段引文，因为这个词涵盖了“怪异”、“惊惧”、“神秘”等意项。可是我认为，假如“恐惧”这个词不能包涵滑稽这层意味——而这是极其少见的——那么这个词就不能说是最合适的术语，因为它只包含了这段引文的一个方面。诚然，这就必然反对那些认为怪诞实质上是离奇、反常这样的观点。这里还会有这样一种危险，那就是使人们错误地把怪诞和幻想过分紧密地联结在一起。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是复杂的，我们将在后面详加论述。但是，指出上面引文中的这一点，这是饶有趣味的：不管卡夫卡描绘的那种变形是多么反常、多么不可思议，可是他却运用的是完全写实的、一丝不苟地注重事实的叙述方式，似乎那是一件司空见惯、平平常常的事。卡夫卡煞费苦心

① 这个词原意兼有神秘和恐惧之感。——译注

地不让我们把他笔下的那篇小说看作是一篇童话，一个恐怖故事，一纸具有超自然或幻想色彩的海外奇谈，他还明明白白地指出：“这决不是梦”。这篇小说不属于那种幻想小说之列，读者也不会那样去读它，而是恰恰相反。那么，我们似乎可以这样认为：怪诞与幻想根本就没有必然联系，怪诞效果至少有某些部分来自一种现实主义结构和现实主义手法之中。

我始终认为《变形记》的开头有一种滑稽可笑的色彩，但这并不等于说我想否认卡夫卡小说中的那种恐怖性。恰恰相反，正如前面所述，滑稽成分的插入，完全不恰当，也完全不合适，但却有助于强化读者对这些场景的恐惧性感受。我们兴许会觉得，恐惧和滑稽这样混合在一起，那是“不可思议”的，令人无法容忍，甚至会觉得那是下流的，表明头脑不正常；可是，我们实在无法摆脱作品在我们身上产生的那种搅扰灵魂的强烈效果。

上面援引的三个例子还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很值得注意，那就是小说中的事件和所作的描述都具有人体的性质——人体在每个实例中都得到直接而又生动的描写。贝克特笔下那病魔缠身、体态畸形的林奇一家人，斯威夫特提议将儿童当作食物时制定的那套细致的步骤以及格里高尔那副变了形的体态，都直接写到人体。因此，我们有理由这样认为，这些段落之所以产生那么大的影响，很大一部分原因在于作品中这些对人体细节做的生动描写。这样一来，就会使人提

出一些疑问，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这样一种可能出现的情况：某些怪诞使我们发笑同时又含有相反的情感反应——厌恶、恐惧，等等——这混合反应都是由肉体上的那种痛苦、反常、肮脏等情景激起的。换句话说，这种可能出现的情况，一方面是出自我们文雅的反应，另一方面则出自我们内心深处另一种因素，这种因素深深潜伏着，但却异常活跃，是一种虐待狂式的冲动，它使我们对这样一些事物产生那种邪恶的欢乐和野蛮的喜悦。人们对怪诞的这个方面所做的研究到底能达到怎样一种深度，这是尚可怀疑的事，但是我们应当指出，怪诞至少是与人体上的反常有着一种非常紧密的关系。